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一鳴

相　對　人　吳芃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9 日本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2172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雖為資方，但非財力雄厚、人力充足之企業，目前慘淡經營，若前往臺中應訴，將多所勞費，希望由本院管轄，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且當事人除就具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得就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因此合意管轄而使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因而取得管轄權，且排除其他法院之法定管轄權，此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及第28條第1 項所規定之意旨。但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無非因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始設此

規定。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合意管轄之約款，若係法人或商人單方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內容，簽約對象並無因協商而得為增刪或調整之可能，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法人或商人即不得主張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效力。

三、經查，抗告人係因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生之損害賠償事件而提起本訴，而相對人提供勞務之地點位於臺中市，兩造均不爭執；況相對人之住所地亦為臺中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2條之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縱然，本件依抗告人與相對人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系爭契約）第27條固約定雙方關於系爭契約或因系爭契約而引起之糾紛，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法院，但系爭契約係由抗告人先行擬定而在與其所僱用員工簽約時使用之合約，具有同類契約約款之性質，而不論任何受僱員工均應受此條款之拘束，並無加以爭執或予以排除之協商空間。而相對人住所地及勞務提供地均在臺中市，如依系爭契約約定至本院實施訴訟，勢必耗支相當之勞力、時間、費用，顯已達在管轄權之規範上失其公平之程度。另抗告人復為法人，相對人則為一般之受僱員工，勞方難以與具有優勢之資方抗衡，依上開說明，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之適用，並得使相對人不受合意管轄之拘束。至抗告人雖指其目前慘淡經營，若前往臺中應訴，將多所勞費云云，此仍無解於抗告人與相對人簽署系爭契約時，係以其經濟優勢地位令相對人簽署定型化契約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自可不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拘束。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不得主張合意管轄之效力，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以「被告住所地」；或依同法第12條之規定，以「債務履行地」定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件均具有管轄權，原審據此裁定移轉管轄，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郭任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